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29号

申请人：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1731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社保工龄告〔2020〕1731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 1979 年考入广州市 XXXX 厂分校，只读了半年文化课，即下厂劳动。广州市 XX 广州 XX 厂分校是国有企业。申请视同缴费年限。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发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1731号《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经查申请人的档案材料，申请人曾在广州市冶金技工学校广州XX厂分校读书，1981年4月毕业后分配到广州XX厂工作，后调动到广州市日用品工业公司工作。其1979年5月至1981年3月在技校学习期间不是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者固定职工。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1731号《办理结果告知书》适用法规正确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申请人1979年5月至1981年3月在技校学习期间不是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者固定职工，因此申请人1979年5月至1981年3月的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至于申请人1981年4月至1992年6月的工作时间，已在《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上确认为视同缴费年限。被申请人据此于2020年12月14日对申请人的原工作时间作出了穗社保工龄告〔2020〕1731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并依法委托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1731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申请人向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交《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表》，称其于 1968 年 11 月至 1974 年 11 月在广州 XX 厂工作。请求认定视同缴费年限。

在案证据《广州市冶金技工学校广州 XX 厂分校一九七九届铸工班学员成绩及鉴定表》《实习劳动考核表》《广州市日用品工业公司工人调动介绍信》《工人商调登记表》《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试用期满工资定级表》《广州市属企业职工标准工资升级审批》证实申请人于 1979 年 5 月至 1981 年 3 月在广州市冶金技工学校广州 XX 厂分校学习；1981 年 4 月至 1983 年 8 月在广州 XX 厂工作；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广州市日用品工业公司工作。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显示被申请人审核认定申请人符合视同缴费的年限为 1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0〕

1731号《办理结果告知书》称：“因申请人1979年5月至1981年3月在技校学习期间不是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者固定职工，故该时段学习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具体行政行为，于2021年1月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特殊工种和企业职工退休进行审批和管理。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规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和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不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社

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所属行政机关是适格被申请人。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根据上述规定，我省审核视同缴费年限的条件可以归纳为：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二、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三、审核职工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的时间为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时间，我市的实施时间与该规定施行时间一致，即1993年8月1日。本案中，申请人的学习经历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0〕1683号《办理结果告知书》事实清楚，于法有据。该《办理结果告知书》中行政复议救济途径指引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本府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

1731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